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公告编号：2021-0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61,142,8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 股票代码 | 002594、0121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黔 | 程燕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 |
| 电话 | (+86) 755-8988 8888-62126 |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 |
| 电子信箱 | db@byd.com | db@byd.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有别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合资、技术引进、品牌引入等经营模式，本集团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一体化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vivo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iRobot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156,597,691,000.00 | 127,738,523,000.00 | 22.59% | 130,054,707,0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34,267,000.00 | 1,614,450,000.00 | 162.27% | 2,780,194,0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53,923,000.00 | 230,506,000.00 | 1,181.50% | 585,595,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392,668,000.00 | 14,741,007,000.00 | 207.93% | 12,522,909,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7 | 0.50 | 194.00% | 0.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7 | 0.50 | 194.00% | 0.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3% | 2.62% | 4.81% | 4.96%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 年末 |
| 资产总额 | 201,017,321,000.00 | 195,641,593,000.00 | 2.75% | 194,571,077,0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6,874,274,000.00 | 56,762,289,000.00 | 0.20% | 55,198,289,000.0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9,678,542,000.00 | 40,824,444,000.00 | 44,519,647,000.00 | 51,575,058,0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2,636,000.00 | 1,549,794,000.00 | 1,751,140,000.00 | 820,697,0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1,699,000.00 | 1,387,926,000.00 | 1,576,919,000.00 | 460,777,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48,683,000.00 | 10,589,764,000.00 | 13,125,029,000.00 | 16,729,192,000.0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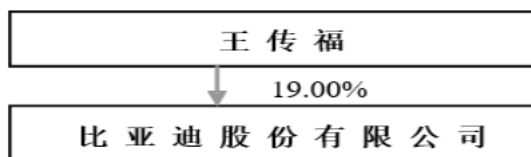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5,149 (A 股股东为 255,042 户, H 股股东为 107 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0,012 (A 股股东为 449,905 户, H 股股东为 107 户)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5.27% | 689,379,831 (注 1) | | | | |
| 王传福 | 境内自然人 | 18.83% | 513,623,850 (注 2) | 385,217,887 | | | |
| 吕向阳 | 境内自然人 | 8.77% | 239,228,620 | 179,421,465 | 质押 | | 114,320,000 |
|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 境外法人 | 8.25% | 225,000,000 | | | | |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83% | 158,952,860 | | 质押 | | 66,796,961 |
| 夏佐全 | 境内自然人 | 3.47% | 94,577,432 (注 3) | 76,033,074 | 质押 | | 8,685,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68% | 73,004,952 | | | | |
|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2% | 52,264,808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77% | 20,873,400 | | | | |
| 王念强 | 境内自然人 | 0.67% | 18,299,740 | | 质押 | | 7,250,000 |
| 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 | | | | | | |
| 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 | | | | | | |
| 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 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 无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万元) | 利率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7 亚迪 01 | 112530 | 2017 年 06 月 15 日 | 2022 年 06 月 15 日 | 150,000 | 4.87%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8 亚迪 01 | 112674 | 2018 年 04 月 12 日 | 2023 年 04 月 12 日 | 300,000 | 5.17%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8 亚迪 02 | 112748 | 2018 年 08 月 22 日 | 2022 年 08 月 22 日 | 160,000 | 5.75%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9 亚迪 01 | 112854 | 2019 年 02 月 22 日 | 2024 年 02 月 22 日 | 250,000 | 4.60%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9 亚迪 Y1 | 112918 | 2019 年 06 月 21 日 | | 50,000 | 6.20%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9 亚迪 03 | 112946 | 2019 年 08 月 09 日 | 2024 年 08 月 09 日 | 250,000 | 4.80%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 20 亚迪 01 | 149101 | 2020 年 04 月 22 日 | 2025 年 04 月 22 日 | 200,000 | 3.56%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3月16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20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

2020年6月19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亚迪01”、“18亚迪01”、“18亚迪02”、“19亚迪01”、“19亚迪Y1”、“19亚迪03”和“20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负债率 | 67.94% | 68.00% | -0.06%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6.80% | 17.43% | 19.37% |
| 利息保障倍数 | 3.17 | 1.66 | 90.96%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二零二零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国内经济受到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国内全年生产总值增长率仅2.3%。但由于国内疫情较早得到有效控制，中国经济增长由负转正，经济运行先降后升，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回升至6.5%，中国经济强劲复苏，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零年全年累计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下降2.0%和1.9%。其中，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实现逆势增长，均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销分别为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增长7.5%和10.9%。在新能源汽车全面发展的浪潮下，随着国内疫情得到稳定控制，年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渐回暖，月产销环比持续改善，12月，新能源汽车产销更是创下历史新高。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逐步从培育期迈入发展期，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

二零二零年，为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平稳进入高质量的市场化发展新阶段，四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通过延长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至二零二二年底，明确了未来两年补贴政策平缓退出，巩固了行业早期发展成果的同时，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健康平稳的市场化发展。六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五部委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通过完善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加速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十一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二零三五年，纯电动汽车成为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助力中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此外，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提出和实施，中国将进一步加速能源结构的转型，推动供给侧和需求侧的革命。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DC统计，二零二零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按年下降5.9%至12.92亿部，其中5G智能手机的市场渗透率和出货量持续提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表的数据显示，二零二零年中国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20.4%至2.96亿部，5G手机出货量反呈上升趋势，全年累计出货量为1.63亿部。同时，疫情亦催化了在线教育、远程办公、在线娱乐等新的商业机会，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销量同比增加。研究机构IDC的数据显示，二零二零年全球PC市场出货量超过3亿台，同比增长13.1%，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64亿台，同比增长13.6%。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零二零年，受疫情影响，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销量承压，其上游电池需求亦受影响。在光伏领域，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光伏市场依然实现超预期增长。根据CPIA统计，全球新增装机量预估达到130GW，同比增长13%。

(二) 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或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年内，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6,598百万元，同比增长22.59%，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83,993百万元，同比增长32.76%；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60,043百万元，同比增长12.48%；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12,088百万元，同比增长15.06%。三大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64%、38.34%和7.72%。

汽车业务

二零二零年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变革的一年，比亚迪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用技术创新满

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技术迭代推动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坚定走好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品牌的升级。本集团通过全面升级汽车产品内外饰、人机互动、智能化等，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年内，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稳居全球前列。

新能源乘用车领域，集团以深厚的技术为底蕴，以市场为导向，以顾客为中心，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车型，并在品牌高端化的道路上稳扎稳打、持续发力。年内，集团推出全新旗舰轿车「汉」和改款旗舰SUV「唐」，赢得了市场和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在双旗舰车型共同发力下，公司售价在20万以上的车型占比大幅提升。其中「汉」自7月份上市以来，销量节节攀升，更是成为了中国汽车工业首款月销破万的高端C级轿车。全新旗舰轿车「汉」是全球首款搭载本集团新一代动力电池产品「刀片电池」的车型。「刀片电池」于年内三月发布，具备超级安全、超级寿命、超级续航、超级强度、超级功率和超级低温性能六大技术创新，其安全性更是重新定义了新能源汽车安全标准，为消费者的安全保驾护航；「汉」在智能化方面全面升级，OTA升级服务的持续进化，为消费者带来更加丰富便捷的用车体验。「汉」的热销打破了自主品牌难以突破的格局，助力集团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年内，本集团与滴滴出行联合打造的全球首款定制网约车「D1」于十一月发布，「D1」是双方凭借各自在电动汽车领域和共享出行领域的独特优势，基于滴滴出行平台上5.5亿乘客、大量司机的需求和出行数据打造的智能共享出行新物种，全面贴合网约车市场人群的独特需求。

纯电动大巴领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凭借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加速拓展海内外市场。在国内方面，本集团通过拓展下沉市场、完善服务模式等策略，不仅进入了包括承德、镇江、宜昌、永州等在内的众多城市，同时也深化了深圳、广州、长沙、天津等地区的市场运营。在海外方面，尽管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本集团海外业务依旧实现了快速增长。年内，比亚迪完成了向英国、瑞典、德国等国家订单的交付。在欧洲市场，本集团纯电动巴士市场份额超过20%。二零二零年，本集团纯电动大巴销量实现逆势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传统燃油车领域，比亚迪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发布了「宋Plus」燃油版。「宋Plus」是首款搭载比亚迪全新一代1.5Ti高功率动力总成的车型，上市以来广受市场好评，助力「宋」系列产品持续热销，带动集团燃油车业务逆势增长。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在重庆璧山及深圳坪山两大「云巴」项目亦有突破性进展。同时，「云轨」项目也于二零二零年先后签订巴西名城萨尔瓦多和圣保罗的轨道交通项目合同。

此外，二零二零年，比亚迪全面步入市场化发展新阶段。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的启动是市场化战略布局的重要里程碑，目前，比亚迪半导体已完成了内部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股份制改制等相关工作。同时，比亚迪半导体已被授权启动分拆上市前期筹备工作。比亚迪半导体作为国内自主可控的车规级IGBT领导厂商，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及产品市场应用等方面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并打破了海外厂商在技术上的垄断。

对外合作方面，在市场化战略布局的思想指导下，比亚迪于年内分别与丰田成立「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于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合作，以及与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签订战略商业联盟协议，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纯电动商用车及电动车零部件，以促进纯电动商用车在全球的普及，助力低碳社会的早日实现。

期内，比亚迪先后入股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及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产业链核心公司。在高精导航方面，公司与华大北斗深度合作，从芯片技术出发，进一步加深智能化和差异化布局；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公司与阿特斯对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光储一体化的未来充满信心，致力于共同为全球光伏发展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在电池产业方面，通过与湖南裕能的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协同，增强集团竞争优势。

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防疫任务艰巨，口罩需求极为迫切。比亚迪作为中国制造业的代表，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制造实力，动用一切力量跨界援产口罩，并完成了3天出图纸、7天造出口罩机、10天出产品的伟大壮举。在全力保障国内防疫物资供应的同时，比亚迪积极助力全球抗疫，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期内，比亚迪生产的防疫物资已经运送到全球超过70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来自海内外的广泛赞誉。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厂商，为客户提供新材料开发、产品设计与研发、零组件及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物

流及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并涉及智能手机及笔电、新型智能产品、汽车智能系统、医疗健康四大领域。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多元的产品组合、以及紧密的战略性客户关系，集团业务已迈入新一轮的高速成长周期。

年内，集团于安卓客户及北美大客户的市场份额的进一步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玻璃及陶瓷产品出货量增长迅猛；在新型智能产品板块成功导入新客户，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并打开新的成长空间；汽车智能系统业务发展亦优于市场。同时，积极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整体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受益于产品结构的优化及整体运营效率的提高，集团的盈利能力也得到提升。期内，本集团的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收入约人民币60,043百万元。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铁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年内，本集团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年内，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2,088百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 60,042,967,000.00 | 6,723,403,000.00 | 11.20% | 12.48% | 10.19% | 1.84% |
|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 83,993,325,000.00 | 21,164,102,000.00 | 25.20% | 32.76% | 27.13% | 3.3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上期增加162.27%，主要为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及新产品毛利上升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作为承租人，本集团对于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本年利润的金额为人民3,065千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本集团新增 16 家子公司(2019 年：23 家)，注销 8 家子公司 (2019 年：16 家)，处置 14 家子公司(2019 年：5 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